

國立中正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 年 2 月 7 日校長核定後公告

109 年 2 月 17 日修正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

109 年 3 月 23 日修正

- 一、 依據 109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10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 二、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使本校全體學生安心就學，依前揭教育部通報，訂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因涉學則規定，相關措施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
- 四、 本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居住境外因疫情暫時無法返回臺灣就讀者。
 - (二) 於開學日一週後仍因防疫隔離（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或就醫治療而無法如期返校就讀者。
 - (三) 在學期間因疫情須中斷學習者。
 符合以上定義之學生申請下列各項彈性措施時，須檢附與疫情有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五、 附表【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可委託他人辦理或以通訊方式(電子郵件或郵寄)向本校教學組申請；助學部分，另向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申請。
- 六、 連絡窗口：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886-5-2720411 轉 11212、11213、11201
 電子郵件：admwlc@ccu.edu.tw；傳真電話：05-2721534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相關單位
開學選課	1. 原學士班修習學分下限為 16 學分（1~3 年級）及 8 學分（4 年級）並得減修最多 6 學分之規定，學生倘因疫情有更低修課學分需求者，得於選課期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核減修習學分。 2. 碩博士班學生有修習學分下限，但得申請減修為 0 學分。 3. 期中棄選：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負荷課程，得專案申請核准放寬僅得棄選 1 科之限制，惟學士班學生棄選後至少仍應修習 1 學分。	教務處教學組
繳費註冊	1. 註冊繳費可使用 ATM 轉帳、銀聯卡、信用卡、超商或台灣銀行臨櫃繳費，毋須到校辦理註冊繳費，繳費完畢(或完成就學貸款程序)即視同註冊。 2. 學生因疫情無法以上述方式如期完成學雜費繳交，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後繳費，至遲延後至開學日起 1 個月內為原則。 3. 學士班學生因疫情專案申請核減修習學分者，總修習學分達 10 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 10 學分者比照學士班延修生收取學分費。	教務處教學組 總務處出納組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相關單位
修課方式	<p>1. 跨校選課</p> <p>(1) 跨校選修台灣各大學網路課程： 受疫情影響無法到校，本校註冊後可跨校選台灣各大學校院開設之網路課程，不受每學期6學分限制。(採校際選課方式，是否得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收費依各開課學校規定。)</p> <p>(2) 就地選修陸、港、澳各大學課程： 針對在陸、港、澳修讀之學分，倘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155校)」、「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採校際選課方式，不受每學期6學分限制，是否得認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收費依各開課學校規定。倘非屬前開認可名冊之學校，則不得採計學分。</p> <p>2. 線上教學： 如遇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延遲入台，請開課單位協助採同步或非同步進行遠距授課。</p>	教務處教學組 各開課單位
考試成績	因疫情隔離、檢疫規定，無法到校參與考試(期中、期末或平時考等)，得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個案補考…等)核算學期成績。	教務處教學組 各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學生請假	學生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申請請假者，得事後補齊證明文件完成請假作業，前開請假可委託他人辦理或學生所屬學系協助。是類學生之缺課，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項目。	教務處教學組 各院系所 各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休學 復學 退學 修業年限	<p>1. 休學：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返校(含休學期限屆滿無法復學)或無法繼續在校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學校專案受理申請，學生得檢附證明文件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 前項專案申辦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不受學期行事曆休學期間限制且其當學期學雜學分費全額退費。</p> <p>2. 退學：學生因疫情影響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放寬該學期成績不計入應令退學之計算。</p> <p>3. 修業期限：若學生因疫情影響，涉及修業期限屆滿者，得專案延長修業期限。</p>	教務處教學組 國際事務處 各院系所
畢業資格	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完成特殊畢業條件之個案，由學生所屬學系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以專案簽核予以協助。	各院系所 語言中心 通識中心 教務處教學組
資格權利 保留	<p>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當學期新生因疫情無法入境，外國學生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陸生、僑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地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如期入學，得檢具證明辦理保留入學資格。</p> <p>2. 因防疫要求影響當學期至境外修讀(本校選送之雙聯學位、研修、交換或實習等)，其資格原則上予以保留並由國際處(或簽約單位)及學系協助後續安排。</p>	教務處教學組 國際事務處 各院系所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相關單位
報名本校入學考試	由學校協助提供相關應試服務；如考生為衛生機關確定感染之個案、疑似個案、或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致無法應試者，檢具相關證明後向招生單位申請退還報名費。	教務處招生組 各院系所
錄取生報到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經衛生機關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而無法到校報到或無法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於報到通知函指定之報到日期前，以電話聯絡錄取報到受理單位，將以專案方式受理驗證報到。	教務處教學組 各院系所
助學措施	<p>學生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助學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用優待或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及高教深耕計畫之獎助學金。 2. 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措施之申請，如因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居家隔離或檢疫等影響，致學生未能如期提出申請者，將依個案及教育部規定彈性延長申請期程。 3. 學生家庭經濟如因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者，請學生至生活事務組尋求協助，並請各系主動聯繫生活事務組，將視個案情形與需求，提供助學措施。 4. 申辦就學貸款者，如學生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於屆期繳款時，可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最多 3 年(次)，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如仍有緩繳需求，可專案申請緩繳期限延長。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輔導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有相關情緒、心理議題，轉介輔導中心，中心將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2. 對於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返校後，視學生心理狀態提供心理輔導支持。 	輔導中心 各院系所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受理因疫情影響之學生以通訊或委託方式辦理學籍相關業務及各類成績證明文件申請等相關事務。 2. 如有其他有關修業相關事宜，依據個案特殊性，從寬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務處教學組

註：提供目前教育部認可之港澳、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名冊下載網址，如下：

1.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2690D12DF5118DE0

2.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DBFEB120E0C2C3E4

國立中正大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專案申請單

申請日期: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學 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信箱		

簡要說明:

因疫情影響申請安心就學措施項目(請勾選):

- 延後繳費：預計可完成繳費日期_____（開學日起 1 個月內為原則）。
- 專案減修學分：預計減修_____學分，減修後總修_____學分。
- 休學：請先登錄網路離校系統
檢附:休學申請書、身分證明影本、疫情相關證明文件(因政策無法入境者免附)
- 退學：請先登錄網路離校系統
檢附:退學申請書、身分證明影本、疫情相關證明文件(因政策無法入境者免附)
- 棄選：棄選後至少仍須修習 1 學分。棄選科目如下:

科目代碼	班次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班次	科目名稱	學分

證明文件__件，名稱如下:

- 1.
- 2.

1. 本申請表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可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E-MAIL：admwlcc@ccu.edu.tw；傳真電話:05-2721534
2. 休、退學表單，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